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永勝駿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勝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昊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相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群翔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孟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